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95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王琡斐

被　　告　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叁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7日邀同被告黃淑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1.09%加1.36%為年利率2.45%，機動計息；另於110年8月20日邀同被告黃淑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1.09%加1.36%為年利率2.45%，機動計息。上述借款，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17日、4月20日、5月17日、5月20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還款，上開借款已經全部屆清償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完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3份、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公告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

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黃淑萍為被告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毓茹